

最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精选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篇一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商业银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商业银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

第三条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关联方

第六条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 (二) 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 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五) 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二条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商业银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未设立董事会的,向经营决策机构和监事会报告。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六条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依法认定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 授信；

(二) 资产转移；

(三) 提供服务；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第二十条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一条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

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商业银行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关联方的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方的报告与承诺、识别与确认制度，关联交易的种类和定价政策、审批程序和标准，回避制度，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处罚办法等内容。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应当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未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行，应当由经营决策机构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未设立董事会的，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第二十五条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未设立董事会的，应当由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经营决策机构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商业银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商业银行董事会、未设立董事会的商业银行经营决策机构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商业银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商业银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商业银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商业银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篇二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17最新版）

第十八条金融机构应当对下列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与名单相关的，应当在立即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采取措施。

(一) 中国政府发布的或者要求执行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

动人员名单。

(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中所列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涉嫌恐怖活动的组织及人员名单。

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调整的，金融机构应当立即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前款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述名单的监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内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机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做出统一要求，并对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总部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应当设立专职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开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障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的数据需求。

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完整准确、安全保密的原则，

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映交易分析和内部处理情况的工作记录等资料自生成之日起至少保存5年。

保存的信息资料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金融机构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依法履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对依法监测、分析、报告可疑交易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业务和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适用本办法。银行卡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从事清算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开展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

本办法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号发布）规定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金清算中心，包括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资金清算中心。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所称非自然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

体工商户。

第二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要素要求(要素内容见附件)，制作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电子文件。具体的报告格式和填报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发现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内容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的，可以向提交报告的金融机构发出补正通知，金融机构应当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11月14日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第2号)和6月11日发布的《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同时废止。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发布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篇三

人民银行xx支行：

根据xx文件精神，现就对我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的报送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

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的接口规范，根据xx文件要求规范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批量纠删操作的工作流程，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的纠删工作纳入数据报送质量管理纳

入考核。

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数据报送自查情况

我行反洗钱系统能够实现对大额交易数据的系统自动抓取，我行按照相关要求对反洗钱系统生成的大额交易数据进行补录。要求员工当日完成并验平上一日的反洗钱系统中生成的数据补录工作，于5个工作日内由反洗钱信息报告员完成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的数据报送工作，上报完成后在2个工作日内下载数据的处理情况，查看数据是否处理成功，有“succ”字样时则代表成功。

在反洗钱系统补录的数据中交易收付方向填写正确，未出现为规避数据接收检查校验而故意填报无效或错误信息，未发生过大额交易漏报情况。

三、强化报告数据的报送质量

根据文件精神及制定的相关制度，自20xx年1月1日起，按年度定期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数据报送质量开展自查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确保报送数据质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纠删操作规程。

以上是我行关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的自查工作汇报，我行将一如既往做好数据报送工作。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0xx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篇四

一、可疑交易标准

与来自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赌博严重地区或者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在短期内明显增多，或者频繁发生大量资金收付。

二、可疑交易识别

与来自于贩毒、走私、恐怖活动、赌博严重地区或者避税型离岸金融中心的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活动在10个工作日内明显增多，营业日每天发生3次以上，或者营业日每天发生持续3天以上，金额单笔或者累计低于但接近大额交易标准的资金收付。

三、业务覆盖面

汇款、国际结算业务等。

四、案例参考

1. 案情提要

4月以来，以台湾人钟某为首的贩毒集团，伙同刘某、王某等人长期从事毒品走私。他们定居昆明，以投资经商的身份为掩护，遥控指挥他人联系货主，从泰国团伙成员手中购买毒品，通过多种渠道走私毒品至台湾贩卖。

品藏匿在家具夹层中一起海运至台湾。此批毒品于202月在台中港被台湾警方查获，缴获毒品海洛因净重将近两万克。同日，公安民警在昆明将被告人钟某、王某抓获，次日在瑞丽市抓获刘某。

陈某系钟某之妻，她明知钟某收入为贩毒所得，仍向其提供账户，接收毒资，并用毒资购买了房产、多个车位、数台汽车，并投资矿业公司，其行为已涉嫌洗钱犯罪。

经查，钟某团伙将贩毒所得从台湾分散划转到大陆境内，再通过异地存现的方式从各地分别存入钟某和陈某的账户。同时，钟某也将自己账户中部分资金银行转账到陈某账户，最后，陈某通过刷卡消费和投资等方式转移隐藏毒资。

2. 案例分析

该案洗钱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首先把毒资分散转入到大陆境内各个城市；再由各个城市的多个存款人分批将毒资异地存现，转到钟某和陈某的昆明账户；然后由陈某出面消费和投资，完成洗钱过程。总的来说，就是通过分散转入、异地存现和现金消费的方式，模糊毒资来源，进而达到洗钱目的。

钟某、陈某洗钱犯罪活动具有如下特点：

(一)分散划转，异地存现。贩毒资金划转呈现出账户分散，资金分散，人员分散和异地存取的特点。

(二)匿名存现，掩饰来源。非法所得入境后，为了模糊资金来源，均采用匿名异地存现方式，难以核查资金来源和性质。

(三)刷卡消费，逃避监管。陈某支取毒资购房、买车和投资，都采用刷卡方式，逃避了金融机构柜台人员的监管，阻碍了对可疑资金链的调查。

3. 制度启示

(1)努力探索可疑资金的监测、分析方法，不断积累工作经验，是提高可疑信息筛选水平的有效途径。

(2)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建立良好协作关系，是打击毒品洗钱犯罪的必要条件。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和公安禁毒部门，统一认识，将“禁毒、反洗钱”结合起来，不断加大协作配合力度。一是建立机制，完善了可疑信息移送、查询、反馈制度。二是加强信息沟通，定期不定期召开协调会，互通情况，信息共享。三是发挥各自职能，积极做好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

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操作规程篇五

你们好！

本学期在上级领导的指导下，已圆满完成了本学期的财务工作，回顾这2022年下半年来工作，我是问心无愧的，我的自我评价，有没有美化自己，自有公论。我的缺点也是不可掩饰的。我的述职报告请大家评议，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首先，我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为了提高自身的科学理论水平，平时自学电脑知识，利用网络了解国际形势和国内外大事，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电脑使我的生活过得充实起来。

其次，作为幼儿园财务，我在收付、反映、监督、管理四个方面尽到了应尽的职责，过去的半年里在不断改善工作方式方法的同时，顺利完成如下工作：

一、日常工作

1、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结算制度，每天一小结，每月定期核对现金与帐目，做到日清月结，发现金额不符，做到及时向领导汇报，及时处理。

2、每月_号至次月x号收取每幼儿的费用，开出收据，及时收回现金存入银行。

3、井然有序地完成了职工工资和其它应发放的经费发放工作。

4、坚持财务手续，严格审核，对不符手续的发票不付款。

二、其它工作

我除了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外，并兼带兴趣班老师，做到认真选择题材，上好每一堂课，及时与家长沟通，共同让幼儿取得进步。在这里领导和同事们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和鼓励。

回顾检查自身存在的问题，我认为：

一、学习不够。当前，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新经济蓬勃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新知识新科学不断问世。面对严峻的挑战，缺乏学习的紧迫感和自觉性。理论基储专业知识、文化水平、工作方法等不能适应新的要求。

二、在工作较累的时候，有过松弛思想，这是自己政治素质不高，也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解决不好的表现。

针对以上问题，今后的努力方向是：

一、增强大局观念，转变工作作风，努力克服自己的消极情绪，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积极配合领导同事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二、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此致

敬礼！